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除非本公告另有界定，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天彩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15年6月19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告僅作參考用途，並非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或誘使任何人士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要約或邀請。有意投資者應先細閱招股章程有關下文所述本公司及全球發售的詳細資料，方決定是否投資於發售股份。

本公告及所載資料並非於美國出售證券的要約。除非獲豁免遵守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美國證券法」）及美國任何州立證券法登記規定或並非受該等登記規定規限的交易，否則證券不可於美國提呈發售或出售。香港發售股份乃根據美國證券法S規例於美國境外透過離岸交易發售及出售。證券不會且目前不擬於美國公開發售。

就全球發售而言，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作為穩定價格經辦人（「穩定價格經辦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代表包銷商）可在香港或其他地方相關法律許可的情況下於一段有限期間（由上市日期開始及預期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結束）進行交易，藉以穩定或支持股份的市價高於公開市場原應有的水平。然而，穩定價格經辦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並無責任進行任何該等穩定價格行動。該等穩定價格行動一旦開始，將由穩定價格經辦人全權酌情決定進行，並可隨時終止。任何該等穩定價格行動須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結束。有關穩定價格行動一經開始，可於所有獲准進行上述行動的司法權區進行，惟在各情況下均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監管規定，包括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的《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經修訂）。

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採取支持股份價格的穩定價格行動時間不得超過穩定價格期，即由上市日期開始，並預期在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屆滿。該日後不得再採取任何穩定價格行動，股份需求及股份價格可能因而下跌。

# SKY LIGHT HOLDINGS LIMITED

## 天彩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 全球發售

全球發售中的發售股份數目	:	200,000,000股股份（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	20,000,000股股份（可予調整）
國際發售股份數目	:	180,000,000股股份（可予調整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最高發售價	:	每股發售股份3.38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且可予退還）
面值	:	每股股份0.01港元
股份代號	:	3882

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賬簿管理人及獨家牽頭經辦人



本公司已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i)已發行股份；(ii)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即200,000,000股股份）；及(iii)根據資本化發行、因超額配股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發行之購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全球發售包括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的20,000,000股股份（佔全球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總數約10%（可予調整））及國際發售初步提呈的180,000,000股股份（佔全球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總數約90%（可予調整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就全球發售而言，本公司預期會向國際包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可行使該超額配股權，要求本公司銷售最多合共30,000,000股額外發售股份（佔初步提呈的發售股份數目約15%），以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香港公開發售與國際發售間的股份分配可按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香港公開發售」一節所述而調整。

假設香港公開發售於2015年7月2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或之前在香港成為無條件，預期股份將於2015年7月2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起開始在聯交所買賣。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本公司會在其網站[www.sky-light.com.hk](http://www.sky-light.com.hk)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作出公佈。

除非另有公佈，發售價不會超過每股發售股份3.38港元，且預期不低於每股發售股份2.68港元。香港發售股份申請人須於申請時就每股發售股份支付最高發售價3.38港元，連同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如最終發售價低於每股發售股份3.38港元，則多繳股款可予退還）。

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將僅按照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予以考慮。申請人如欲以本身名義登記獲分配香港發售股份，應填妥及簽署白色申請表格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指定網站[www.hkeipo.hk](http://www.hkeipo.hk)利用網上白表服務遞交網上申請。申請人如欲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獲發行所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入申請人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或申請人的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應(i)填妥及簽署黃色申請表格（黃色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可於2015年6月19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2015年6月24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的一般辦公時間於香港結算存管處服務櫃檯（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交易廣場1及2座1樓）或向申請人的股票經紀（其可能備有該等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索取）；或(ii)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招股章程及白色申請表格可於2015年6月19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2015年6月24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的一般營業時間在下列地址索取：

1. 香港包銷商之以下地址：

名稱	地址
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花園道1號中銀大廈26樓

2.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下列任何一間分行：

地區	分行名稱	地址
港島區	中銀大廈分行	花園道1號3樓
	中環永安集團大廈分行	德輔道中71號
	銅鑼灣分行	香港銅鑼灣軒尼詩道505號
九龍區	油麻地分行	油麻地彌敦道471號
	土瓜灣分行	土瓜灣土瓜灣道80號N
	開源道分行	觀塘開源道55號

地區	分行名稱	地址
新界區	將軍澳廣場分行	將軍澳將軍澳廣場L1層 112-125號
	馬鞍山廣場分行	馬鞍山西沙路馬鞍山廣場 L2層2103號
	上水分行證券服務中心	上水新豐路136號

根據所印列指示在所有方面填妥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後，連同緊釘其上的支票或銀行本票（註明抬頭人為「中國銀行（香港）代理人有限公司－天彩公開發售」），須於下列日期及時間內投入上述任何分行及支行的特備收集箱內：

- 2015年6月19日（星期五）**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 2015年6月22日（星期一）**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 2015年6月23日（星期二）**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 2015年6月24日（星期三）** – 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透過網上白表申請的申請人可於2015年6月19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2015年6月24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三十分（每日24小時，申請截止日期除外）或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節所述發出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的情況下所適用的較後日期透過指定網站[www.hkeipo.hk](http://www.hkeipo.hk)遞交申請。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可於2015年6月19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2015年6月24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輸入電子認購指示。本公司將於2015年6月24日（星期三）（或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節所述若干惡劣天氣情況下所適用的較後日期）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辦理申請登記。有關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及程序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兩節。

本公司預期於2015年6月30日（星期二）於本公司網站[www.sky-light.com.hk](http://www.sky-light.com.hk)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公佈發售價、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國際發售的踴躍程度及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

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成功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如適用）以及以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利用網上白表及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成功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將於2015年6月30日（星期二）透過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公佈結果」一節所述不同渠道公佈。

本公司不會發出任何臨時所有權文件或就已繳付的申請股款發出收據。股票僅會於全球發售在所有方面已成為無條件且「包銷－包銷安排及費用－香港公開發售－終止理由」一節所述終止權利已失效的情況下（預期為2015年7月2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方會成為有效的所有權文件。

預期股份將於2015年7月2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開始於聯交所主板買賣。股份將以每手1,000股買賣。股份的股份代號為3882。

承董事會命  
天彩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鄧榮芳

香港，2015年6月19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鄧榮芳先生、吳勇謀先生和盧勇斌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黃岳永先生和鄧錦繡女士；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祖明先生、黃繼鋒先生和張華強博士。